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RZX-ZFCG-2025003

采购人：册亨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 2 栋 130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RZX-ZFCG-2025003

项目名称：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8123.33 元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1）对原有房屋进行改造及设备购置，改造面积为 396.86 m²，功能包括大厅、办公室、护理站、健康评估室、作业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书法阅览室、心理慰藉室、棋牌室等。

（2）采购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4）建设地点：册亨县纳福体育综合训练馆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号

方式：线下获取，获取时需提供的资料：提供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资格审查资料现场核验，核验通过后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现场领取，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初步核验后准予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最终以评审小组认定的为准）。

售价：300元人民币/每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811012367000439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0859-32595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册亨县民政局

地 址：册亨县

联 系 人：班永霜

联系方式：15186553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室

联 系 人：龚启江

联系方式：0859-32595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采购人	名 称：册亨县民政局 地 址：册亨县 联 系 人：班永霜 联系方式：15186553822
2	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室 联 系 人：龚启江 联系方式：0859-3259566
3	项目名称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4	项目地点	册亨县纳福体育综合训练馆内
5	资金来源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6	招标内容及范围	（1）对原有房屋进行改造及设备购置，改造面积为 396.86 m ² ，功能包括大厅、办公室、护理站、健康评估室、作业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书法阅览室、心理慰藉室、棋牌室等。
7	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8	付款方式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9	开标时监督部门身份核验资料	开标时需单独提供以下证件： 1、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会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开标，作无效投

		标处理。)
10	开标时资格核验资料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p> <p>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7、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p> <p>8、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1）、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开标后（评标开始前）单独提交，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无效投标处理。（2）、资格审查资料若为复印件且有多页的，需逐页加盖公章。）</p>
11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承包，单价结算，包含工程建设、服务、货物、人员工资、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的补充、澄清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7月3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供应商需从基本账户转出）/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p> <p>(4)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名称：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 号：38110123670004399</p> <p>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营业部</p> <p>联系电话：0859-3259566</p>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2栋1303号</p>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
2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
22	包封要求	<p>1、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个包封内。</p> <p>2、包封参考</p> <p>项目名称：_____</p>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单位章） 文件名称： _____（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年 月 日以前不得开封）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 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	监 督	监督部门：册亨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859-4214556
2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包干价捌仟玖佰元整计取，待评审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6	采购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 号）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3、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p> <p>注：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p> <p>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p>
--	---

	<p>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p>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	--

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 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按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建设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概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商务文件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参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档包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会纪律；

（2）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核验投标人参会代表身份：法定代表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若未单独提供参会代表身份证明的以响应文件中的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为依据。

（4）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5）磋商小组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服务质量、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磋商；磋商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6）磋商小组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性评审。

（7）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情况和最终报价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8）磋商会结束。

5.3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具体由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与投诉

9.5.1 询问：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询问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提出询问，但询问须在对应阶段内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为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开标现场提出质疑的，应当现场提出。并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回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的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册亨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9-4214556

9.5.2 递交形式：书面现场递交

(1) 询问可以通过来电、来人或书面方式提出；但对文件重要响应条款、评审得分以及采购活动中不予公开的事项询问应当采用书面方式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送达到贵州普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龚启江；联系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印象兴义 2 栋 1303 室；联系电话：0859-3259566。

质疑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9.5.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将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将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程序和内容

2.1 磋商小组阅读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2.2.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p>			
8	<p>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理由说明</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要求条款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无效标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1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理由说明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p>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报价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供应商投标价×30。</p> <p>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精神，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及《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的通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	工程量清单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出现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15	<p>1、项目经理：具备初级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身份证、岗位证、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齐全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分。</p>

详细评审：

		用工承诺	5	承诺本项目在同等薪资完成同等质量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在劳务用工方面优先安排当地贫困劳动力得 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实施组织计划、施工部署 (①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材料质量进场保证。(①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管理措施、工期保障措施。(①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施工安全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安全保障体系、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①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文明施工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文明施工责任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①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包含但不限于治安联防方案、治安保卫制度、住宿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①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7、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组织机构管理设置、管理部门及主要管理。(①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全面、各个工作环节之间衔接合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 1:上述评分中, 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满足等指:</p> <p>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c.针对不同的需求, 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可以举例论证;</p> <p>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 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p> <p>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指:</p> <p>a.方案基本完整, 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p> <p>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 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方案存在部分响应缺陷或缺漏的指:</p> <p>a.方案不完整, 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p> <p>注 2: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简洁精干,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否则, 施工组织设计将作零分计。</p>
5	政策加分	5	<p>1、根据《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 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p>

投标人对上述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结束后, 成交公告发布前, 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 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 作废标处理,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本项目投标人经与磋商小组进一步磋商后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以上细则进行打分。投标报价：以本次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技术分、商务分由专家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审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各投标得分出来后，按照高低分的原则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次高的为第二名，依此类推，依次进行排名。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依此类推。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无效标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废标条件

B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B1.1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参加磋商会议的；

B1.3 响应文件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响应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若有）；

B1.6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2. 评审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做修改的；

B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6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2.7 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

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

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 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 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 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 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 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 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 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 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

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 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

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

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 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 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 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 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 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 款中扣除该部 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 定外，转让合同 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 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 责修复或更 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 承包人原 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 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 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 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 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 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 监理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 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 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 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经其授权的监 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 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 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 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 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 监理人未能按合 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 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 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 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 视为 批准， 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 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 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 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 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 质量的特殊标准 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 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 (施工组织设计) 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 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能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 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 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 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 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 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

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

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

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工程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

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请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frac{F_{t1}}{F_{01}} + B_2 \frac{F_{t2}}{F_{02}} + B_3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

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 承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 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 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 又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 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 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 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

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 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 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 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 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 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 务。缺陷责任 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 责任期的具体期 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 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 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 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 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 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 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 用以及因工 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 应承担修 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 包人予以修 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 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 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 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

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 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 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 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 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

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0-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0-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0-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原则上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3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_____（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

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具体付款比例由双方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4.4.3 本工程_____（采用或不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_____（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_____（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95%。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_____

承包人 (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 (全称) : _____

承包人 (全称) :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 (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_____年 (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
4. 绿化工程为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 (5 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 (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室内拆除工程						
1	011610001001	木门拆除	1. 拆除原有门 2. 门尺寸：1.5*2.1	樘	4			
2	011610002001	金属窗拆除	1. 拆除原有窗 HC4827	樘	1			
3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材质：加气砼砌块 2. 拆除高度：3.9 米	m3	4.09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建渣 2. 运距：10km，包含弃渣费用	m3	6.13			
		新增墙体工程						
5	010402001001	砌块墙（3.6 米以下）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砼砌块 2. 墙体类型：填充墙 3. 砂浆强度等级：M5	m3	72.58			
6	010402001002	砌块墙（3.6 米以上）	1. 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加气砼砌块 2. 墙体类型：填充墙 3. 砂浆强度等级：M5	m3	23.68			
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新增墙体水泥砂浆抹灰	m2	855.28			
8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含模板费用	m3	3.05			
9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种类：普通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0.78			

			3. 含模板费用						
1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phi \leq 10$	t	0.527				
11	010515001002	砌体加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PB300 $\phi \leq 10$	t	0.145				
12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 连接方式:植筋 2. 规格: $\phi 6$	个	72				
1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砌筑脚手架	m ²	575.86				
14	011701003004	里脚手架	1. 抹灰活动脚手架	m ²	855.28				
		天棚改造工程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phi 8$ 镀锌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承载龙骨 C38*12*1.0mm, 中距 1200mm; 轻钢覆面次龙骨 C50*19*0.5mm, 间距 300mm; 覆面横撑龙骨 C50*1.9*0.5mm, 间距 30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0*300*0.8 铝扣板吊顶	m ²	52.89			

16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 $\phi 8$ 镀锌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 轻钢承载龙骨 C38*12*1.0mm, 中距 1200mm; 轻钢覆面次龙骨 C50*19*0.5mm, 间距 600mm; 覆面横撑龙骨 C50*1.9*0.5mm, 间距 60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0.8 铝扣板吊顶	m2	298.56			
17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 天棚活动脚手架	m2	351.45			
		墙面改造工程						
18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原始墙体; 2). 10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分两次抹; 3). 1.5mm 厚聚合物水泥基复合防水材料防水层; 4), 防潮底漆一道; 5) 8 厚 1:2 水泥砂浆粘结层 (加建筑胶适量); 6) 5 厚 300mX600mm 瓷砖, 白水泥或瓷砖勾缝剂缝;	m2	152.3			
19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900mm “木纹色胶合板” 墙裙 (具体颜色业主自选)	m2	41.87			
20	011406001001	乳胶漆墙面	5). 刷防潮底漆一道;	m2	865.73			
本页小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分遍满刮腻子达 2~3mm 厚, 找平、磨光; 7). 喷(刷)乳胶两遍 (一底两面);					
21	011701003003	里脚手架	1. 墙面活动脚手架	m2	1207.01			
		门窗改造工程						
22	010801001001	实木套装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22、M1122、M1222	m2	45.54			
23	010801004001	乙级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 乙 1522、FM 乙 2030、FM 乙 0823 2. 包括: 折页、弓背拉手、地弹簧、角铁等五金材料	m2	11.14			
24	010810001001	窗帘	1. 原有房间窗户增加窗帘 2. 含窗帘轨道	m2	35.32			
		楼地面改造工程						
25	011102003001	防滑地砖地面	1). 原始楼地面; 2).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3).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 最薄处 20 厚; 4). 改性沥青一布 4 涂防水层; 5). 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 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适量清水; 6)8 厚 800*800 地砖, 细缝拼接, 干水泥擦缝;	m2	79.2			

26	011102003002	防滑地砖地面	1).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2).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 最薄处 20 厚; 3). 改性沥青一布 4 涂防水层; 4). 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 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适量清水; 5) 8 厚 300*300 地砖, 细缝	m ²	53.5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建设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拼接, 干水泥擦缝;					
27	011102003003	木纹地砖地面	1). 原始楼地面; 2).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3). 1:3 水泥砂浆找坡层, 最薄处 20 厚; 4). 20 厚 1:2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合层, 上洒 1-2 厚干水泥并洒适量清水; 5) 8 厚 150*900 防滑木纹地砖, 细缝拼接, 干水泥擦缝;	m ²	222.2			
28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原始墙体 2. 25 厚 1:2.5 水泥砂浆基层 3. 4 厚纯水泥浆粘接层	m ²	27.68			

			4.8厚150*900防滑 木纹地砖；150高					
		其他装饰工程						
29	011503001001	扶手	1.走廊两侧无障碍 单层不锈钢尼龙扶 手	m	41.4			
30	010507004001	台阶	1.新建台阶	m2	18.76			
31	010507001001	坡道	1.新建坡道及栏杆	m2	6.28			
		材料搬运及开 荒保洁费						
3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1.人工二次搬运费	项	1			
33	011707004002	开荒保洁费	1.装修完成开荒保 洁费	项	1			
	2	单价措施项目 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 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 非夜间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 运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 设备保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护费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装修改造
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2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电气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电气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1 页 共

目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						
		配电箱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AP 2. 规格:Pe =50KW 3. 安装方式:距地 1.5 米安装	台	1			
2	030404032001	局部等电位联结箱 LEB	1. 名称:局部等电位联结箱 2. 安装部位:距地 0.3 米墙上暗装	台	3			
		灯具						
3	030412001001	节能型 LED 壁灯	1. 名称:节能型 LED 壁灯 2. 型号:1*7W, 220V	套	1			
4	030412001002	LED 平板灯	1. 名称:LED 平板灯 2. 型号:24W, 600*600 3. 安装方式: 嵌入安装	套	40			
5	030412001003	节能型 LED 灯	1. 名称:节能型 LED 灯 2. 型号:14W 3. 规格:LED 灯 4. 类型:嵌入安装	套	9			
6	030412001004	暖风浴霸	1. 名称:三合一嵌入式暖风浴霸 2. 型号:非标定制	套	1			
		开关插座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 材质:详设计 3. 规格: 10A 250V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距地 1.3 米	个	2			
8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开关 2. 材质:详设计 3. 规格: 10A 250V 4. 安装方式:墙上暗装距地 1.3 米	个	6			

9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名称:双联开关 2.材质:详设计 3.规格:10A 250V 4.安装方式:墙上暗装距地 1.3 米	个	1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2 页 共
目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 价
10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名称:三联开关 2.材质:详设计 3.规格:10A 250V 4.安装方式:墙上暗装距地 1.3 米	个	13			
11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五孔安全型插座 2.规格:250V,五孔,安全型 3.安装方式:暗装	个	43			
12	030404035002	插座	1.名称:热水器插座 2.规格:250V,16A,安全型 3.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距地 1.8 米	个	1			
13	030404035003	插座	1.名称:五孔安全型插座 2.规格:250V,五孔,安全型 3.安装方式:嵌入家具暗装	个	4			
14	030404035004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规格:250V,16A,安全型 3.安装方式:墙上暗装 距地 1.8 米	个	11			
15	030404034005	淋浴卫生间 开关	1.名称:淋浴卫生间开关 2.材质:详设计 3.规格:详设计 4.安装方式:墙上暗装距地 1.3 米	个	1			
16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94			

		电缆						
1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WDZ-YJY-4*35+1*16mm ² 3. 敷设方式、部位: 桥架和穿管, 按设计要求	m	50			
18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4*35+1*16	个	2			
本页小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改造工程

标段: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3 页 共

目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 金属线槽 2. 规格: 150*100	m	21.3			
		穿管配线						
20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 JDG 管 2. 规格: 20	m	401			
21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 铜芯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乙烯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WDZ-BYJ-2.5mm ² 4. 配线部位: 穿管暗配	m	561			
22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 铜芯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乙烯绝缘电线 2. 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 型号: WDZ-BYJ-4mm ² 4. 配线部位: 穿管暗配	m	642			
23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 名称: 剔槽	m	2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24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 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 非夜间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 运费						
8	1.4	冬雨季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 设备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改造
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1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消防喷淋						
1	030901002001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25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96.6			
2	030901002002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32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52.6			
3	030901002003	消火栓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4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9.3			

4	030901002004	消火栓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5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	m	12.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2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030901002005	消火栓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65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5.1			
6	030901002006	消火栓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8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4.7			

7	030901002007	消火栓 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式连接 4. 钢管镀锌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5. 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6. 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m	13.4			
8	031201001001	管道刷 油	1. 除锈级别:按图纸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刷樟丹二道, 红色调和漆二道 3.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按设计图纸要求 4. 标志色方式、品种:按图纸设计要求	m ²	24.96			
9	031002001001	管道支 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管道支吊架	kg	124.6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3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 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及抗震支吊架:					
10	031201003001	金属结 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按图纸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刷防锈漆二道, 灰色调和漆二道 3. 结构类型:型钢支吊架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	kg	124.62			

11	030901010001	室内消火栓	1. 安装方式: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2. 型号、规格:室内消火栓箱 SG18B65Z-J 型 3. 以上配备 DN65 单阀单出口室内消防栓 1 个、中 19 直流水枪 1 支、DN65 L=25m 衬胶消防水龙带一条 JPS1.6-19 消防软管卷盘 1 套、中 6 直流喷雾喷枪 1 支、快速接口及 DN25 快速接头各 1 个、套管 1 个、DN25 阀门 1 个、消防按钮 1 个。	套	2			
12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形式:手提式磷酸铵盐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4	具	4			
13	030901009001	灭火器箱子	1. 灭火器箱子, 可放两具 4kg 灭火器	个	2			
14	031003003001	试水阀	1. 类型:试水阀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按图纸设计要求 4. 焊接方法:按图纸设计要求	个	1			
15	030901008001	末端试水装置	1. 名称:末端试水装置 2. 规格:DN25 3. 组装形式:包括压力表、球阀等附件安装	组	1			
16	031003003002	闸阀	1. 类型:闸阀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按图纸设计要求 4. 焊接方法:按图纸设计要求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4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31003003003	闸阀	截止阀 2. 材质:满足设计要求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按图纸设计要求 4. 焊接方法:按图纸设计要求	个	1			
18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19	030901006001	水流指示器	1. 名称:水流指示器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20	031003003005	止回阀	1. 类型:止回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21	031003003006	水泵接合器	1. 类型:水泵接合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个	1			
22	031003003007	自动排气阀	1. 类型:自动排气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2			
23	030901003001	水喷淋(雾)喷头	1. 安装部位:喷淋头 2. 材质、型号、规格:下垂型玻璃球喷头 DN15	个	55			
		消防电						
		消防报警						
24	030904005001	扬声器	1. 嵌入式安装扬声器箱	个	11			
25	030904008001	隔离器	1. 短路隔离器	个	1			
26	030904008002	模块箱	1. 模块箱	个	1			
27	030904008003	模块	1. 输入输出模块	个	1			
28	030904001001	点型探测器	1. 名称:感烟火灾探测器 2. 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个	17			
29	030404031001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名称:火灾声光报警器 2. 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个	3			
30	030904006001	消防报警电话插孔(1. 名称:带电话插孔的	个/部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5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电话)	手动报警按钮					
31	030904003001	按钮	1. 名称:消火栓起泵按钮 2. 安装方式:消火栓内	个	2			
32	031003003008	信号阀	1. 类型:信号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33	030901006002	水流指示器	1. 名称:水流指示器 2. 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34	030904008004	模块	1. 输入模块	个	2			
35	030404018001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2. 规格:HS-S3000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台	1			
36	030404017001	电气火灾监控器	1. 名称:电气火灾监控器 2. 规格:HS-L810S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	台	1			
37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屏蔽双绞信号线 2. 型号:RVVSP 2*1.0	m	25			
38	030904003002	呼叫按钮	1. 名称:呼叫按钮	个	8			
39	030904003003	报警警铃	1. 名称:呼叫按钮	个	7			

40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报警兼联动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型号:WDZN-RYS-2*0.5 4. 规格:2*0.5mm ² 5. 材质:铜 6. 配线部位:室内 7. 配线线制:见设计图纸要求	m	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6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要求					
41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JDG 管 2. 规格:15	m	72			
42	030411004003	配线	1. 名称: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WDZN-RYYP-2*1.0	m	27			
43	030411004004	配线	1. 名称:消防电话总线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型号:WDZN-RYYP 4. 规格:2*1.5mm ² 5. 材质:铜 6. 配线部位:室内 7. 配线线制:见设计图纸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要求	m	36			

44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报警兼联动信号线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型号:WDZN-RYS-2*1.5 4. 规格:2*1.5mm ² 5. 材质:铜 6. 配线部位:室内 7. 配线线制:见设计图纸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要求	m	25			
45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消防广播总线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型号:WDZN-RYS-2*2.5 4. 规格:2*2.5mm ² 5. 材质:铜 6. 配线部位:室内 7. 配线线制:见设计图纸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要求	m	32			
46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DC24V 电源 2. 配线形式:管内敷设 3. 型号:WDZN-BYJ-2*4mm ² 4. 规格:2*4mm ²	m	3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7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 材质:铜 6. 配线部位:室内 7. 配线线制:见设计图纸要求 8. 钢索材质、规格:见设计图纸要求					
47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穿线配管 2. 材质:SC20	m	154			

		应急照明						
48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应急照明配电箱	台	1			
49	030412003001	消防应急照明灯	1. 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	套	2			
50	030412003002	高度标志(障碍)灯	1. 名称:安全出口灯 2. 规格:详图	套	2			
51	030412003003	单向疏散灯	1. 名称:单向疏散灯 2. 规格:详图	套	2			
52	030412003004	高度标志(障碍)灯	1. 名称:A型应急照明灯	套	19			
53	030412003005	复合型单向疏散灯	1. 名称:复合型单向疏散灯 2. 规格:详图	套	2			
		弱电						
54	030904005002	半球摄像机	1. 半球摄像机 2. 支持 POE 供电、H. 265 编码	个	3			
55	030904005003	枪形摄像机	1. 枪形摄像机 2. 支持 POE 供电、H. 265 编码	个	2			
56	030502012001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规格:86 系列 3.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暗装	个	7			
57	030502012002	信息插座	1. 名称:网络插座 2. 规格:86 系列 3.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暗装	个	1			
58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 JXH-1 2. 规格: 86MM*86MM	个	8			
59	030502012003	无线 AP	1. 名称:无线 AP 2. 规格:非标 3. 安装方式:吸顶安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装					
60	030502010001	配线架	1.名称:综合布线楼层配线架 2.规格:详设计图纸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 1.2m 明装	个	1			
61	030502010002	配线架	1.名称:光纤配线架 2.规格:详设计图纸 3.安装形式:底边距地 1.2m 明装	个	1			
62	030411005001	接线箱	1.三网合一光纤分线箱	个	1			
63	030502012004	交换机	1.名称:8口全千兆交换机	个	1			
64	030502012005	交换机	1.名称:24口全千兆交换机	个	1			
65	030502012006	交换机	1.名称:安防监控核心交换机	个	1			
66	030502005001	双绞线缆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UTP-CAT5e-4X(2X0.50) 4.材质:铜 5.配线部位:室内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2.3			
67	030502005002	双绞线缆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穿管 3.型号:UTP-CAT6-4X(2X0.57) 4.材质:铜 5.配线部位:室内 6.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2.3			
68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JDG管 2.规格:20	m	74.6			
69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弱电桥架 2.规格:150*100mm 3.安装方式:梁下 150mm 安装	m	3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9 页
目 共 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70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 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 非夜间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 运费						
8	1.4	冬雨季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 设备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0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1.1	给排水安装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给排水安装						
1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DN1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1.5			
2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DN2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5.2			
3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DN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6.5			
4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P-R 给水管、DN4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管道消毒、冲洗	m	14.6			

5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DN75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连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m	8.8			
6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排水 3. 材质、规格:PVC-U	m	22.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管、DN10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连接 5. 阻火圈设计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7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类型:地漏 2. 型号、规格:DN50	个	4			
8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闸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螺纹连接	个	1			
9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水流指示器 2. 规格、压力等级:DN40 3. 连接形式:沟槽连接	个	1			
10	031003013001	水表	1. DN25 水表, PN=1.0Mpa	组	1			
11	031004014002	检查口	1. DN100 检查口	个	1			

12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残卫坐式大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4. 附件名称、数量:脚踏延时大便冲洗阀、防污器、冲洗管、大便器存水弯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13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大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4. 附件名称、数量:脚踏延时大便冲洗阀、防污器、冲洗管、大便器存水弯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5			
14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小便器 3.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4. 附件名称、数量:感应式开关、小便器冲水连接管、小便器排水附件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洗脸盆 3.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台上式 4. 附件名称、数量:感应式混合冷热水嘴、洗脸盆托架、洗脸盆排水附件、阀门、管件、金属软管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2			

16	031004003002	沐浴器	1. 材质:沐浴器 2. 规格、类型:详设计 3.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4. 附件名称、数量: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17	031004008001	拖布池	1. 规格、类型:拖布池 2. 组装形式:成品安装 3. 附件名称、数量:存水弯、管件、水嘴、 排水栓等,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组	1			
	2	单价措施 项目费						
18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 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运费						
8	1.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改
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 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 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0.82	
1.1.3	医疗保险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8.73	
1.1.4	工伤保险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1.02	
1.1.5	生育保险 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0.58	
1.2	住房公积 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 价		5.82	
1.3	工程排污 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B001	设备购置工程	设备购置工程（后附设备采购清单）	项	1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3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5.8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 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4.4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 非夜间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 运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9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8	1.4	冬雨季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7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 设备保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0.4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护费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0	1.6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设备购置
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0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设备部分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	总价/万	是否纳入固定资产
1	服务台	1	套			
2	1.5 匹空调	11	台			
3	办公桌椅	7	套			
4	文件柜	9	个			
5	圆桌	3	张			
6	长桌	11	张			
7	老人椅	32	把			
8	书柜	9	个			
9	棋牌桌	1	张			
10	养老护理床（电动）	2	张			
11	床头呼叫器	2	套			
12	急救推车（柜）	1	个			
13	心电监护仪	1	套			
14	吸痰器	1	套			
15	自动制氧机	1	套			
16	普通床	2	张			
17	衣柜	2	个			
18	床头柜	2	个			
19	电视机	1	个			
20	茶几沙发	1	套			
21	洗手台	3	个			
22	坐便器折叠扶手	1	套			
23	淋浴器	1	套			
24	紧急呼叫铃	1	个			
25	电热水器	1	台			
26	马桶	6	个			
27	排气扇	3	个			
28	洗浴椅	1	把			
29	备餐桌	1	张			
31	货架	13	个			
32	电脑	3	台			
33	普通椅	3	张			
合计	/	/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暖通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前工程造价		
6	增值税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第 1 页 共

目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33001	通风器	1. 名称:通风器 2. 型号:500m3/h 250Pa 40W 带止回装置	台	4			
2	030703007001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单层百叶 2. 型号:150X150mm	个	13			
3	03070300700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双层百叶 2. 型号:150X150mm	个	15			
4	030703007003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 2. 型号:200X200mm	个	1			
5	030703007004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1. 名称:防雨百叶 2. 型号:400X320mm	个	1			
6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矩形风管 2. 材质:长边长≤320mm 管 顶贴梁底 3. 规格:镀锌钢板	m2	63.91			
7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1. 名称:矩形风管 2. 材质:长边长≤450mm 管 顶贴梁底 3. 规格:镀锌钢板	m2	17.28			
8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调节阀 2. 型号:多页调节阀	个	18			
9	030703001002	软接头	1. 名称:软接头 2. 型号:直径 350mm 以内	个	2			
10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风管除锈刷漆	m2	81.19			
1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 材质:型钢 2. 管架形式:管道支吊架及抗震支吊架	kg	125			

12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1. 除锈级别:按图纸设计要求 2. 油漆品种:刷防锈漆二道, 灰色调和漆二道 3. 结构类型:型钢支吊架 4. 涂刷遍数、漆膜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	kg	125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改造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 明施工 费						1.1.1+1.1.2+1.1.3+1.1.4
2	1.1.1	环境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3	1.1.2	文明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75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4	1.1.3	安全施 工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1.26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5	1.1.4	临时设 施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3.8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6	1.2	夜间和 非夜间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19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7	1.3	二次搬 运费						
8	1.4	冬雨季 施工增 加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53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9	1.5	工程及 设备保 护费	分部分项人 工预算价+单 价措施人工 预算价	0.41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 施人工预算价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暖通改造
工程

标段：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程排污费			
1.1	社会保障费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1.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8.63	
1.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82	
1.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8.73	
1.1.4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1.02	
1.1.5	生育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0.58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预算价+单价措施人工预算价		5.82	
1.3	工程排污费				
2	增值税	税前工程造价		9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 建设地点：册亨县纳福体育综合训练馆内。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3	付款方式	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p>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应与申请人的名称一致），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经理。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考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或在建设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完工的项目的承诺，项目经理简历表。</p> <p>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具有 5 年（含）以上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经验，（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申请人单位出具证明。）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6	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施工员、质量（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各 1 人，提供身份证、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安全员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7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p> <p>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人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5、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p> <p>6、采购人与中标人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p> <p>7、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00
（二）报价明细表.....	00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00
（二）特殊资格.....	00

三、技术文件

（一）服务内容响应承诺函.....	00
（二）施工组织设计.....	00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函.....	00
（二）商务材料.....	00
（三）其他商务材料.....	00

一、报价文件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整个项目的综合总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价承包，单价结算，包含工程建设、服务、货物、人员工资、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的综合总价。服务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建设工期：_____。

3. 建设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合计	大写：_____ (¥_____)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列出报价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请根据“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要求”所列举的内容结合自身情况报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本表可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扩展，如未扩展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所有内容已包含在总价中。

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始终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并具有良好的履约业绩；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员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随时接受本项目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对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若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信息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恰当履约的记录。

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前被举报并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我公司在签署合同后被举报并经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贵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 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0、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注：请严格按此格式填写，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二) 特殊资格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技术文件

(一) 服务内容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我公司承诺除下述偏离外，其他参数均完全响应（无偏离）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要求
（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
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次招标要求中的所有商务条款及要求（或优于，如有须详细说明）。

我公司所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附 1：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内容	备注
1	建设工期及建设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6	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7	其他要求		
		

注：此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及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后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以及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3) 拟委任的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2）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附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4) 用工承诺 (如有)

(三) 其他商务材料

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应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没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采购参数及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服务费确认书

服务费确认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4、其他材料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二次报价函（最终报价函）

册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PRZX-ZFCG-2025003

我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谈判内容，最终决定按以下报价作为我公司的
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大写：_____

最终报价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请自行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4：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